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6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的程序**  
(「董事」)

以下程序適用於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該等程序受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a) 倘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擬於股東大會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或股東本身除外）參選董事，則彼須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知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b) 書面通知須列明(i)其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有關提名候選人的全名、聯絡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履歷詳情（包括過去三(3)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經有關股東簽署以及被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 (c) 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股東如欲查詢上述程序，可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2017年11月